**臺北榮民總醫院-醫事人員研究創新年度積分建議表-受評人自填表**

受評人單位與姓名：\_\_\_\_\_\_\_\_\_\_\_\_\_\_\_

| **項目** | **說明** | **參考計分標準/****(陞任科主任主管職)** | 受評人自填項目 |
| --- | --- | --- | --- |
| (一)創新研究論文 | 至少符合以下一件，可得本項積分：1.三年內於SCI期刊發表(含被接受者)以本院名義發表之原著論文。2.三年內於NON-SCI期刊發表(含被接受者)以本院名義發表之原著論文，且受評人員須為該論文之第一(含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訊(含共同通訊)作者。 | 15 |  |
| (二)研發專利與技轉或得獎  | 至少符合以下一件，可得本項積分：1.專利三年內以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專利，本院須為專利所有人之一。2.技轉金額三年內以研發成果達成總金額新台幣 100萬元(含)以上之技術移轉案，本院須為授權回饋金收益者之一。3.得獎三年內獲頒獎項包括:院內創新獎、國家新創獎、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臺北生技獎、科技部未來科技獎、科技部傑出學術研究獎，或衛福部部定專科醫學會，或教育部、衛福部、科技部等政府所屬學術機構之個人或團體學術獎勵。4衛福部查驗登記產品:三年內以研發成果成功申請衛福部查驗登記產品。 | 5 |  |
| (三)產學計畫 | 至少符合以下一件，可得本項積分：1三年內以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院與院外機構共同合作進行醫療創新之產學計畫或廠商委託之臨床試驗計畫，簽約總金額100萬元(含)以上。 | 10 |  |
| (四)研究計畫 | 至少符合以下一件，可得本項積分：1.三年內以計劃總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身分執行經正式審查通過的院內(含跨院)整合型研究計劃，子計畫包括三個(含)以上。2.三年內以計劃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身分執行由其他政府機構審查通過的院外個人研究計劃。 | 10 |  |
| (五)其他創新研發 | 院方指示交辦任務等其他自行列舉項目 | 60 |  |

備註，評分意見: ≥ 80：傑出；70-79：優良；60-69：合格